

债券简称：22 中咨 Y1

债券代码：185631.SH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年度)

发行人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甲 1 号、3 号 2 幢 2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2023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咨集团”、“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9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1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4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6
第六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7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8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9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2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3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4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5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6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27
第十五节 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28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注册文件及注册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140号）注册通过，发行人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22中咨Y1”的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中咨Y1，**债券代码：**185631.SH。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3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本期债券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1个周期，并在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票面利率3.40%。

本期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计息。本期债券第一个重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第一个重定价周期内保持不变。自第二个重定价周期起，每个重定价周期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第一个重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到0.01%）；初始利差为第一个重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则从第2个重定价周期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在第2个重定价周期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到0.01%）。此后每个重定价周期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即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果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本期债券的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除因股权激励、

员工持股计划以及维持股价稳定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外)。

本期债券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除因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以及维持股价稳定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外）。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会计处理：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

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等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2022年4月14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2023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4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发行人母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主体评级AAA）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发行方式及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债项信用等级为AAA，且本期债券为采用多边净额结算方式的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预计本期公司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本期债券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营支行开立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募集资金。

税务处理：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信证券作为“22 中咨 Y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期内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 1 项重大事项，均已披露。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公司债券增信机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信状况，通过对增信机构查询公开资料、获取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报告、核查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等方式，了解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报告期内，未发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22 中咨 Y1”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当期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就董事长、总经理变更事项公告了《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2 年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五、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22 中咨 Y1”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2 中咨 Y1”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六、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22 中咨 Y1”不涉及付息、兑付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1. 基建业务

公司业务范围包括在国内及全球兴建道路、桥梁、隧道及其他设施以及以 EPC+BOT、BOT、BT 项目形式提供的建筑服务。

道路与桥梁建设方面，公司是中国最大的道路及桥梁建设企业之一，在高速公路、高等级公路建设方面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和规模优势。

市政业务方面，是中咨集团的传统优势业务。中咨集团在市政道路、桥梁、隧道、管廊、给排水等领域拥有全面的全产业链相关资质和经验丰富的组织团队，能够独立承揽各类市政项目，并提供优质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管理、配套开发等一体化专业服务。

投资类项目方面，公司投资业务以投资业务部为主导：部门早期秉承“投资拉动主业”的理念，代表中咨和公司内外部的资源，引领子分公司的发展、统筹公司各个项目的管理、开发，具有战略引领、资源调配等职能。

海外工程方面，公司以设计为主，目前已拓展到全产业链服务。公司自 2007 年开始从事海外业务，近年来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在亚洲、非洲、欧洲、大洋洲和拉丁美洲的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实施相关项目，涉及业务类型包括咨询、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项目管理和 EPC 等，完成了中国交建最大的海外公路 BOT 项目--柬埔寨金边至西哈努克港高速公路投资项目全过程设计工作。

2. 设计业务

公司设计业务属勘察设计行业，目前公司所提供的主要服务包括公路桥梁隧道和其他交通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工程方面的咨询、工程监理、交通工程施工；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和通信、监控、收费系统工程的施工；交通工程设备的研制、安装和销售；公路环保工程的咨询服务等，客户的性质主要是各省高速公路投资发展公司和国有单位，公司的销售策略是稳固高速公路建设市场，积极向铁路建设市场、市政建设市场和海外基建市场等新领域开拓业务。

3. 咨询业务

咨询服务业务主要是指发行人向行业内的相关单位提供工程咨询中的前期研究、规划和设计等工程设计类服务，以及项目管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等工程项目控制和管理类服务。在咨询服务中发行人必须提供符合建设项目最好结果和投资人最大利益、维护相关方合法权益的咨询服务建议。

由于发行人丰富的工程施工建设和项目管理经验，依托母公司中交股份在基础设施领域的优势，发行人承接建设项目工程咨询业务，为客户在项目决策阶段、勘察设计阶段、招标采购阶段、招标采购阶段、工程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运营维护阶段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在咨询和设计版块，公司目前是行业内唯一具有三项代交通运输部委托咨询评估的公路设计企业，具有较强的优势。

发行人近两年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2年				2021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基建业务	75.35	63.74	15.41	77.12	93.47	82.13	12.13	81.24
设计业务	18.20	14.66	19.45	18.63	17.71	14.43	18.55	15.39
工程监理	3.10	2.62	15.48	3.17	2.64	2.14	18.93	2.30
其他	1.05	0.92	12.38	1.07	1.23	1.23	0.27	1.07
合计	97.70	81.94	16.13	100.00	115.06	99.93	13.15	100.00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情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率
流动资产合计	664,663.37	598,592.44	11.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2,044.11	572,339.52	17.42%
资产总计	1,336,707.48	1,170,931.96	14.16%
流动负债合计	516,122.89	431,506.77	19.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4,310.15	192,305.18	16.64%
负债合计	740,433.04	623,811.95	18.69%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减率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6,274.44	547,120.02	8.98%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976,994.68	1,150,570.87	-15.09%
营业成本	819,443.50	999,299.81	-18.00%
营业利润	73,411.45	68,098.43	7.80%
利润总额	73,037.49	67,729.49	7.84%
净利润	61,559.49	55,882.63	10.16%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089.24	62,648.34	104.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88.49	-37,630.15	-65.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1.59	-29,484.90	107.16%

202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度增加104.46%，主要由于发行人税费支出减少，经营现金流流出降幅超过经营现金流流入降幅所致。2022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度下降65.79%，主要由于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下降所致。2022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度增加107.16%，主要由于发行人发行“22中咨集团SCP001”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140号）注册通过，发行人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2年4月14日，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10亿元，期限为3+N年，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利率为3.40%。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部分不超过10亿元。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有息负债的金额及明细。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2中咨Y1”的募集资金使用实际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拟偿还债券简称	借款余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偿还金额(万元)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中咨Y1	100,000	2020-12-14	2022-12-14	10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2中咨Y1”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经核查，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行情况与发行人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内容一致。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公告了《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根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任命文件，免去谷志文公司董事及总经理职务。中信证券在获悉上述事项后，与中咨集团进行了沟通。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受托管理人通过每月重大事项排查发行人的反馈情况和舆情监测等手段，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进行核查。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22 中咨 Y1”不涉及本息偿付的情况。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按期兑付公司债券“20 中咨 Y1”存续期内第 2 年的利息及本金，相关债券已摘牌。报告期内，“22 中咨 Y1”不涉及付息、兑付的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资产负债率（%）	55.39	53.27
流动比率	1.29	1.39
速动比率	1.27	1.36
EBITDA利息倍数	15.80	12.77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2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29 和 1.39，速动比率分别为 1.27 和 1.36，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同比减少 7.19%和 6.62%。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2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27%、55.39%，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12.77 和 15.80。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2 中咨 Y1”由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TD.

法定代表人：王彤宙

注册资本：1,616,571.1425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

邮政编码：100088

公司类型：其他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369E

公司网址：www.ccccltd.cn

联系电话：86-10-82016562

传真：86-10-82016524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港口、航道、公路、桥梁的建设项目总承包；工程技术研究、咨询；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以及相关成套设备和材料的采购、供应、安装；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冶金、石化、隧道、电力、矿山、水利、市政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各种专业船舶的建造总承包；专业船舶、施工机械的租赁及维修；海上拖带、海洋工程的有关专业服务；船舶及港口配套设备的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国际技术合作与交流；物流业、运输业、酒店业、旅游业的投资与管理；地铁运输、地铁车辆、地铁设备的设计、

安装、修理、技术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业务及财务情况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特大型基础设施综合服务商，是中国领先的交通基建企业，核心业务领域分别为基建建设、基建设计和疏浚业务，主要从事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装备制造、房地产及城市综合开发等，为客户提供投资融资、咨询规划、设计建造、管理运营一揽子解决方案和一体化服务。公司主营业务拥有多项特级、甲级、综合甲级的资质，公司及下属企业拥有多项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以及各类主要工程承包资质、工程咨询勘察设计资质，包括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另有监理、测绘、检测、对外经营等多种业务资质。公司是世界领先的港口设计建设公司、公路与桥梁设计建设公司、疏浚公司、集装箱起重机制造公司、海上石油钻井平台设计公司；是中国领先的国际工程承包公司、高速公路投资商；拥有中国领先的民用船队。

截止 2022 年末，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资产 151,135,007.42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8.66%；净资产 42,617,608.03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8.90%；资产负债率为 71.80%。2022 年度，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72,027,453.91 万元，较上年增长 5.05%；净利润 2,474,530.46 万元，较上年增长 5.32%。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偿债能力正常。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

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未发现“22 中咨 Y1”存在触发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2 中咨 Y1”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20 中咨 Y1”和“22 中咨 Y1”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出具《2022 年度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主体信用评级为 AA+。

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暂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十五节 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本公司积极履行对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关注义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行使“22 中咨 Y1”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等权利。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8日